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33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文水县石永市楼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吕梁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尽快对临县碛口古建筑群黑龙庙等文物保护修缮设计方案批复的请示》（吕文物发〔2023〕1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文水县石永市楼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加强前期研究。梳理建筑的建造与修缮历史信息，厘清石永市楼历史沿革和存续情况，考证该楼始建年代；补充“明代建筑”的基本证据和相关本体部分的专业介绍或说明；进一步厘清建筑的砖、瓦、木、琉璃等相关材料的形制。

（二）深化现状勘察。进一步勘察现有基础的做法，完善基础稳定性评估，补充残损部位病害程度和范围描述；补充勘察报告和残损现状一览表中对屋顶、椽望、室内一、二层地面等病害残损量化数据的统计，进一步细化栏杆、楼梯等构件的病害勘察；

补充艺术价值评估部分对梁架保留彩画和天花图案的评估依据；补充科学价值评估部分对二层周檐柱落在平座柱头科外拽架上，而使用非传统插柱做法的评估依据。

（三）优化设计方案。补充木构件油饰层厚度、色度检测分析报告；明确柱脚糟朽墩接方式只有巴掌榫或抄手榫；屋面修缮措施应明确具体要求，严格控制更换原构件；补充完善补配砖、瓦、木、石材质量技术指标，其中砖要补充抗压强度和抗冻性指标；补充完善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分析和价值评估内容。

（四）完善方案图纸。补充市楼与周边建（构）筑物及环境总平面图，优化楼体南立面测绘图和主要修缮项目文字内容的版式；完善并细化拆除周边建筑后的总排水平面图；补充拨正归位歪倾周檐立柱后榫卯节点铁件加固设计详图。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

四、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及时开展工程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人员安全。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

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专此函复。

山西省文物局（代章）

2023年5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文物科技处、规划财务处，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